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设

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，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.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5.0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